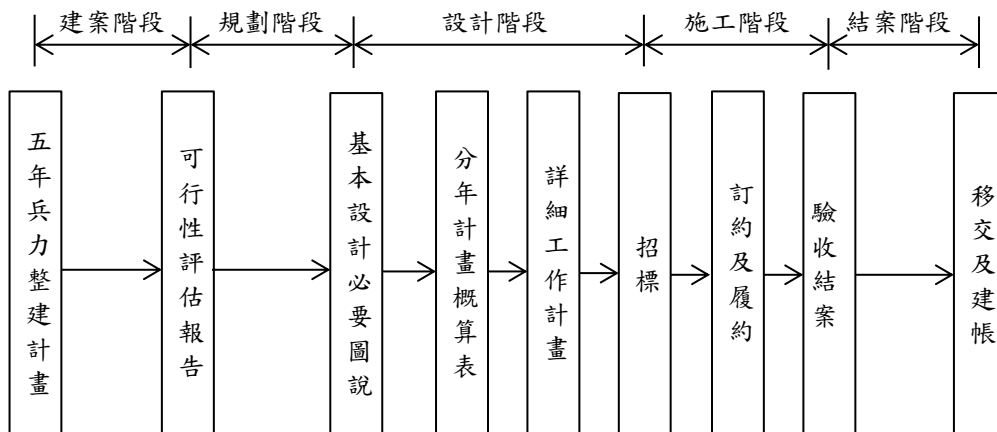


程執行進度（圖 1），將國軍五年施政計畫，自計畫建案階段即進行管考，不利掌握軍事工程建案整體執行進度；2. 國防部訂頒建案作業規定，並提供可行性評估報告格式，惟未就該格式應填報內容提供相關說明或範例，且部分建案規劃內容疏漏、評估未臻翔實等，而延宕建案推動期程；3. 國防部已於建案作業規定明訂建案單位於計畫完成後或奉令終止時，應呈報結案報告，

圖 1 軍事工程全生命週期作業流程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。

惟部分計畫未翔實檢討執行成效，且結案獎懲制度未將計畫達成情形納入考評，不利提升軍事工程執行績效；4. 國防部委請國防大學辦理軍事投資建案班，融入專案管理課程，卻刪減部分投資建案專業課程，且

11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—19）疫情影響停訓部分課程，影響軍事工程建案訓練成效等情事，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。據復：1. 已據各軍種呈報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納案情形，掌握及管制各軍種呈報可行性評估報告期程，並通盤評估及檢討國防部財力狀況，列管個案執行進度及預算支用情形；2. 已訂定可行性評估報告範例，後續於審核建案單位可行性評估報告時，將確實依據範例所提各項表格進行審查，以增進文件正確性；3. 刻彙整軍事投資建案作業教範，內容針對可行性評估報告、軍事工程結案報告等之通則、格式與撰擬要點、注意事項等項實施說明，俾利各軍種建案時之作業參據；4. 國防部軍事投資建案班，已納入系統分析文件、期程工項文件等專業課程，將依實務需求滾動調整年度課程規劃，並預劃辦理軍事工程講習班及國軍軍事工程研討會，分別增加軍事投資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結案報告課程，強化授課廣度，並於課程中保留研討時間，俾藉由授課教官與學員間互動及交流，增加學習效果。

（三）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方案，期落實國防自主，惟迄未對主辦之推動作法通盤規劃詳盡專案計畫，亦未建立具有公信力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，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，均影響國防產業之發展，亟待檢討妥處。

國防部為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（下稱產發條例）之立法精神，自 105 年 7 月起辦理航太、造船及資安等三大國防產業領域論壇及審查會，並依據 106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及國防戰略之指導，訂定國防產業發展策略（下稱產發策略）。據產發策略之國防軍

事戰略列載，武器裝備籌獲以滿足聯合制空、聯合制海、聯合地面防衛及自動化指揮系統(C4ISR)等作戰需求，相關科技含括電機/電子、資訊/通訊、機械、化工、材料、光電等 6 大領域。惟我國國防產業面臨市場經濟規模受限、武器系統難以進入國際市場、軍品外銷受安全機制限制、關鍵技術或零組件獲得不易、軍品規格技術門檻高、投資風險高及獲利回收期程長等挑戰，亟待突破與克服，爰聚焦航太、造艦、國防資安三大核心，由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指示，以產發策略作為上位指導政策，結合產發條例草案之規劃內涵，擬定長期發展策略及具體推動作法，完成國防產業發展方案（下稱產發方案），並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，期落實國防自主，帶動產業升級。經查國防部及所屬執行產發方案情形，核有：1. 國防部依方案所訂其主辦之「建立軍/民用航空品保系統及零組件生產驗證標準」等 7 項推動作法及具體工作項目，迄未通盤規劃含有工作分解結構（WBS）表、重要管制節點（Mile Stone）結合經費執行分配表及產品整合團隊（IPT）表等具體事項之詳盡專案計畫，編列相關預算並據以執行，僅以既有非以發展國防產業為目標之執行專案辦理辦況回報，不利方案管考單位經濟部掌握方案之執行進度及評估執行成效，以適時滾動檢討調整各項具體工作項目；2. 鑑於航空產業為高度產業關連性、高附加價值及系統整合技術複雜之高科技產業，且國機國造為政府重大政策，亦是發展航太產業之基礎，爰產發方案規劃由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，建立相關檢測及產品驗證中心，針對軍機之航空品保系統與零組件生產研提驗證標準，惟我國軍機迄未建立具有公信力適航驗證體系（軍機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、製造、性能、操作限制、飛航及維修資料等事項之適航驗證標準體系），致未能透過零組件、飛行安全性能之驗證，以確保軍事航空人員、軍用航空器、地域與空域人員及財產安全等條件下，帶動國內廠商投入國防航太供應鏈相關次系統、零附件之市場，促進經濟發展，勢將影響軍機妥善維持及國防航太產業發展；3. 國防自主之推動乃我國之重大政策，為達成產發條例第 9 條所律定之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目標，國防部允應整合國內各產官學界之專業知能，研擬武器系統各項規範與標準，建立符合軍事需求及國際規範之測試、檢驗與認證能量，並辦理相關系統、設備、零組件之產品測試、檢驗及驗（認）證作業，續以簽訂國際雙邊協議方式，逐步籌建國內軍品規格技術之驗證及認證制度，積極推動國防產業標準化，惟國防部迄未落實辦理，致未能確保廠商供應鏈提供之軍品規格與技術符合軍備需求，以提升產業技術水準，拓展軍品外銷市場等情事，均已影響國防產業之發展，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。

（四） 國防部近期編列鉅額預算委託中科院加速量產國產飛彈，惟該院既有採購機制及內部稽核執行未盡落實，部分料件採購發生廠商以偽變造文件與贗品交貨等弊端，恐有影響後續武器裝備交予軍方期程之虞，亟待研謀改善。

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（下稱中科院）設置條例規定，中科院肩負國防武器裝備研究發展